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67號

債 權 人 楊士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祖瑞即鹿鳴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楊士毅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狀附證物送貨單抬頭為台灣植物奈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），如無誤載，請提出楊士毅為貨款債權人之其他釋明。

(二)如債權人實為台灣植物奈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應補正公司大小章於更正狀末，及提出更正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